

证券代码：430717

证券简称：源通机械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山东省源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6月20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6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高文静女士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《山东省源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定向发行，发行对象为实际控制人、前十大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员工。本次定向发行股数2,490,000

股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.20 元，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10,458,000.00 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山东省源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山东省源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2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后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和相关文件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——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》等有关文件规定，本次定向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监事会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、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本次定向发行审议程序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3、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（范围）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文件规定。

4、公司已与认购对象签署包含风险揭示条款的认购协议。认购协议在本次定向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。

5、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、使用、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，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、决策程序、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。公司将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、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，公司监事会将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情况履行监督职责。

6、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严重损害情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公司三名监事均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所有监事均需回避表决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以及本次发行的情况，特此约定：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公司三名监事均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所有监事均需回避表决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，公司拟与 22 名发行对象就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事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《股份认购协议》。该协议经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且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无异议函后生效。具体发行对象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山东省源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公司三名监事均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所有监事均需回避表决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，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将发生变更，根据《公司法》有关规定，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拟进行相应修改。

1、公司章程第五条

【原文】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00 万元。

修改为：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49 万元。

2、公司章程第十六条

【原文】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本总额 2600 万股，每股面值人民币 1.00 元。

修改为：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本总额 2849 万股，每股面值人民币 1.00 元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募集资金制度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保护投资者利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制定了《山东省源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并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本次股票

发行认购账户。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，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。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，与主办券商、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东省源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省源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6 月 22 日